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孟津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一是认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积极落实“一网通办”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依照四级十同的政策将 16 项审批项目调整为 22 项，目前 22 项审批项目已全部入驻大厅，2022 年累计办理行政许可 70 件，办结率 100%，并按照“双公示”要求及时进行公示。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的联动机制，全面整合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流程，压缩至 1 个环节 1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对重点工程、简易工

程实行“小时制”，让小微企业接水接气报装再提速。推进“水电气暖”一窗受理，在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上做出了积极探索。

2. 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清单并动态管理。根据上级政府政策规定和简政放权的要求，我局及时梳理调整城市管理权责清单。目前，依据《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明确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责的通知》，我局梳理了城市管理八个方面 563 项的行政处罚权。其中，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 77 项，市政管理方面 58 项，公用行业方面 82 项，城市绿化管理方面 17 项，住建领域方面 317 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8 项，水利方面 1 项，市场监管、食药监方面 3 项。

3. 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按照“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要求，加强平台建设和应用，对我单位监管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类项目进行梳理和平台录入，目前，已认领的审批事项有 22 个主项，33 个子项。

（二）健全依法行政决策体系

1. 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洛阳市孟津县光明法律服务所是我局 2022 年签约法律顾问，全年参与我局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32 件，参与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案件集体讨论 8 件，代理行政复议案件 3 件、行政诉讼案件 3 件。

2.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我局制定了《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重大决策审查范围，建立局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前由局法规科进

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我局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强制度建设，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全面促进执法规范化，做到程序与实体并重。局法规科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河南省城市管理文明执法规范》等，规范执法语言和行为，做到执法方式适当，措施适当，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充分运用提示、示范、辅导、引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方式，帮助行政相对人主动守法、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执法中注重发挥事先指导作用，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在建筑垃圾、市政、燃气公用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对行政相对人法律法规的宣传，帮助企业增强尊法守法意识，有效地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今年夏季服务瓜农工作，我局由被动管理变为主动服务，按照“疏堵结合、规划经营、惠农便民”原则，推出惠农便民“瓜果地图”，合理规划设置了32处便民瓜果直销点，全部免费向瓜农开放。这些临时销售点设置在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大部分设置在人行道台上，不占用盲道，小规模、多点位，能有效避免市场混乱，做到既不影响居民生活，又不影响交通出行。

(四)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2022 年因调离执法岗位注销执法证件 6 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实行二人执法、亮证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教育培训，根据今年年初制定的行政执法培训计划，每季度定期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主要涉及《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公共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专业法律法规及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2022 年共组织培训 3 次，参加人员 200 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还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制政府创建理论测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理论测试，并在洛阳市城管局组织的 2022 年度城管系统比武活动中取得理论测试单位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2. 强化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孟津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孟津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孟津区城市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逐步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2022 年，共研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12 件，收缴罚款共 46.2 万元。

3. 落实行政执法保障。我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所需经费

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不断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现有执法记录仪 28 部，执法车辆 18 辆。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以罚代管、靠罚款养人的现象。

(五)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

我局对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提案、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数字化城管平台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登记办理，努力提高处理问题的质量和效率。2022 年共受理人大政协提案 46 件，目前已全部办结，答复率、满意率 100%；回复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 2085 件，办结率 100%；数字化城管平台共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94940 件，办结 94886 件，办结率 99.9%。

(六)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我局把区政府网站作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对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流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2022 年对 41 个行政许可、13 个行政处罚进行了公示。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大厅城市管理局窗口的服务功能，印发办事手册和一次性告知单，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时效等方面做出承诺，增强工作透明度，优化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三是有效发挥广播电视、视频号等新媒体的作用进行事务公告和政策宣传，让不同群体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提高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知情率和支持度。

（七）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 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复议权利告知、答复、履行等方面工作。2022年共参加3个行政复议案件，均作出维持原行政处罚决定的裁决。

2. 全面深入做好群众信访工作，高效妥善处理信访事件。对办理来信、督查督办、网上投诉等信访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及时登记办理，努力提高处理信访问题的质量和效率。对接待来访突出矛盾化解，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问题，维护信访稳定，2022年无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八）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我局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学习计划，通过局党组会议集体学法、发放法律汇编自学、组织培训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法治学习和培训，逐步增强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推动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二、2022年法治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执法依据不足，执法效率有待提高。根据区委办公室关于26个政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承接了其他职能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规划、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等领域。在具体的执法过程中，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在“借法执法”，只行使行政处罚权，而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执法权限仍由原职能部门行使，案件调查

取证、立案等环节都需要原有部门的配合与帮助，这就影响了调查取证的进度。尤其是在较为专业的领域，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许可是否适用、整改是否到位等情况无法判断准确。

2. 执法力量不足，执法能力水平有待提高。随着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划转，城市管理职能不断扩展，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编数量与其繁重的工作不相匹配，执法力量不足影响了行政执法水平和效果。同时城市管理执法虽有明确的执法主体与职责分工，但执法领域广、涉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多、且专业性强，城管执法人员对很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运用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欠缺，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执法效能。

3. 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在日常工作中，普法宣传教育形式仍以传统方式为主，科学统筹部门资源、开展多部门联合普法活动深入基层较少，无法最大限度地促进法治精神传播，导致部分相对人法律意识薄弱，执法办案难、送达难、执行难的现象时有发生。

三、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1. 健全协调机制，提高执法效率。与移交单位明确移交后双方职责边界，通过职责边界的界定，确保行政处罚权移交后相关工作科学衔接；同时完善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案件移送交接、案件会商、业务协助、信息资源共享等机制的建立，确保行政处罚权移交后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2. 增加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水平。通过招录、引进等途径增加高素质法律专业人才和执法人员数量，保证人员素质；同时通过常态化、多种形式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规章的掌握，通过举办技能比武大赛，提升执法队员对法律文书制作及案件办理程序、裁量标准的运用，切实提高执法业务水平。

3. 优化执法程序，完善信息化水平。采用多种形式送达，做好普法宣传，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化，提升执法效率、群众满意度、社会公信力。

4. 加强窗口建设，规范审批行为。按照省、市关于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优化工作流程，缩短服务时限，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能和水平，更好更快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快捷、方便、高效的服务。

